

同一行为再提起诉 标的不同不构成重复诉讼

维权过程中，当事人可在一场民事诉讼中有多个诉讼标的，但不能针对同一个诉讼标的反复起诉。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起诉的行为可能构成重复起诉，法院会裁定不予受理。那么在电子产品涉嫌侵犯著作权被起诉的过程中，商家又上架另一款侵权产品时，被侵权人再次提起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呢？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认定某商家销售的两款侵权产品不属于同一个标的物，依法判决该商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武凤燕

基本案情

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某商家销售的点读笔产品A涉嫌侵犯公司著作权。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商家侵犯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判决该商家立即停止销售，并赔偿经济损失费2万元。

在此案审理期间，该商家开始销售点读笔产品B，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意到，产品B的内置音频文件也侵犯了公司的著作权，于是再次提起诉讼。

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商家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侵权结果的发生，仍坚持实施侵权行为，存在明显的侵权故意，侵权情节严重。该商家则认为对方的诉求违反了“一事不再审”的审理原则，且起诉的情形发生在判决结果出具前，应该予以驳回。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前案公证书记载侵权产品为点读笔产品A，本案公证书中记载的侵权产品为点读笔产品B。若认定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属于重复起诉，是对某商家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一种放任，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故该商家关于重复起诉的抗辩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最终依法判决该商家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点读笔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8万元。

众所周知，公民死亡后其个人财产可以被继承，法定继承中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现实生活中，当第二顺序继承人也承担起部分扶养义务的情况下，遗产怎样继承？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尽到扶养义务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也分得部分遗产。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王雅璇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寒亭区居民丁某在其父亲死亡后，为其注销了户口。对于父亲遗留的房屋、存款等个人财产，丁某虽然心中有数，但由于多种原因，与小叔丁四（化名）产生了纠纷。

丁某认为父亲的遗产被丁四霸占着，且多次催讨，对方都拒不归还，无奈之下，只能起诉到法院。

丁四对此有不同的看法。首先是房子问题，自己并没有占着房子不还，对房子也没有想法。其次是

法官说法

“判断基于同一纠纷而提起的两次起诉是否属于重复起诉，应当结合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事实依据以及行使处分权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付颖瑜表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才会构成重复起诉，那就是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本案中，前后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均为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某商家，且诉讼请求都是要求某商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但诉讼标的并非同一产品。“虽然侵权的工具都是点读笔，但具体侵权的是点读笔内置的音频文件，两款产品并不相同。”付颖瑜表示，在追究侵权责任的前提下，某商家仍继续销售侵权产品，主观过错较大，综合考虑其侵权行为的方式、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等因素，最终作出赔偿数额高于前案的裁判结果。

司法判决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充分发挥对社会行为的评价、预测、引领作用，对违法行为起到教育、惩戒、预防作用。重复起诉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给当事人增添诉累，增加不必要的时间、人力成本，当事人在行使诉讼权利时，注意不要违反法律规定。

存款问题，因为生活中对丁某父亲多有照顾，丁某父亲才会在经济上有一些补助，可能因此引起了丁某的误会。

根据证据显示，丁某父亲所留遗产为位于寒亭区某村的一处房屋和近10万元的银行存款。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丁四当庭表示不主张案涉房产，且丁某也没提交证据证明丁四已经实际占有该房产，故对丁某要求丁四返还案涉房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房产应由丁某依法继承。丁四在生活中对丁某父亲给予了一定扶助，且操持了丧葬事宜，可以适当分得遗产。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最终酌定丁四继承案涉存款的10%，丁某继承案涉存款的90%。

法官说法

“一般情况下，在遗产继承中，相关当事人会通过协商方式处理遗产，并就遗产分割份额达成协议。”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吉延东表示，当事人在协商过程中，也需要遵循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不伤害亲情、彼此都满意的结果。

比如，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适当照顾。然而实际生活中，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因为遗产分配产生纠纷的不在少数，法院会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和相关法律规定来确定各继承人应得的部分。

按照法定继承顺序，遗产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先继承。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本案中，丁四在生活中对兄长多有照顾，其行为值得肯定，应当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发，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法院酌定继承案涉存款比例，并通过不断沟通最终实现服判息讼。

弟弟尽到扶养义务 可适当继承哥哥部分遗产

